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0年2月7日起：

- (1) 張錠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施俊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張錠堅先生（「張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個人事務，彼已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2月7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施俊威先生（「施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7日起生效。

施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施先生，39歲，於2002年取得加拿大的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7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取錄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研究生，並於2015年取得劍橋牧部學院工商管理名譽博士學位。施先生專長於法律、經濟及風險管理。自2015年起，施先生擔任方氏律師事務所總經理。於2017年，施先生獲委任為政府運輸及房屋局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自2018年1月起，施先生亦擔任中銀－力圖－方氏（橫琴）聯營律師事務所的經濟事務顧問。該律師事務所是在廣東省司法廳批准下，由來自北京、澳門及香港的律師行組成的中國第一間合資律師事務所。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2月7日起為期一年。施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遵守輪值退任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施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其職務及責任經施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酬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施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與施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0年2月7日起：

- (a) 張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b) 施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其他資料

於張先生辭任及施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仍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現正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相關委任將自2019年12月6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其致以衷心感謝，亦謹此熱情歡迎施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錦漢

香港，2020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辭任及委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陳錦漢先生、湯栢楠先生、阮嘉瑋先生及陳芊妤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以及許智欣女士及施俊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